



2022年7月30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派发的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恩华药业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殷保州	吴继业	
办公地址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31号恩华科技大厦21楼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31号恩华科技大厦2楼	
电话	0516-87661189	0516-87661012	
电子信箱	zhe1966@126.com	nhwz@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1,098,966.90	1,865,023,379.80	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7,503,891.51	410,905,547.89	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9,664,554.40	416,285,999.28	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5,457,761.66	328,574,596.30	2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1	7.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1	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1%	9.52%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46,350,781.44	5,697,186,706.05	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66,674,304.54	4,920,688,031.43	5.09%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8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州恩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5%	354,126,321	0.00	质押		112,400,000
孙彭生	境内自然人	4.91%	49,509,608	37,125,478			
陈增良	境内自然人	3.96%	39,928,590	29,946,442			
付锋	境内自然人	3.96%	39,928,587	29,946,440			
杨启亮	境内自然人	3.72%	37,532,435	28,149,326			
香港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8%	26,011,166	0.00			
中信证券一申信国信一中信证券泰康基金上海两利有制基金资产	其他	1.87%	18,822,883	0.00			
张旭	境内自然人	1.70%	17,122,000	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1.54%	15,563,772	0.00			
马武生	境内自然人	1.23%	12,442,708	0.00			
孙彭生、付锋、陈增良及杨启亮合计持有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55.58%的股权和本公司16.55%的股权,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51.70%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1年4月18日,孙彭生、付锋、陈增良及杨启亮四人签署了一份《一致行动协议》,四人实际控制的形成或为一致行动人,有效期为三年。除此之外,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旭报告期内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92,000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63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122,000股,分别比报告期初增加45,800股、0股、-45,8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四、对2022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22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2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25.00%
202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70,616.00	至	84,114.00
202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291.0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彭生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36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提供叁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7月28日,公司与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债权为工商银行与上海华明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08227000416)而享有的对上海华明的债权。
(二)担保履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0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7号)、《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号)。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上海华明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上海华明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9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911.22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锐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明制造系公司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类型	新签订合同金额(万元)(含配套),设计产值合计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合同总金额
家装业务	74,989	151,990
精工装业务	1,985	9,515
公建业务	1,822	19,813
合计	81,766	181,318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2-103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9,485,035股。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01,359,941股变更为891,874,906股。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8

或重大违法违规责任。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31号恩华科技大厦2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远恒药业部分股权的议案》。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远恒药业部分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s://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8)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s://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8)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s://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8)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2年7月29日上午10:00至11:00,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31号恩华科技大厦20楼会议室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丰收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法人治理、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编号:2022-039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远恒药业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转让标的: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华药业”或“甲方”)持有的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恒药业”或“目标公司”)13%股权。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远恒药业的股权比例由65%下降至52%,仍为远恒药业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构成对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恩华药业持有远恒药业65.00%的股权,为远恒药业的控股股东。公司为了引进并留住经营管理人才,共同经营管理好远恒药业,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与王泽宇(以下简称“乙方”)于2022年7月29日共同签署了《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13%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远恒药业13%股权作价人民币1,146.73万元转让给王泽宇持有。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远恒药业的股权比例下降至20.0%,公司将不再持有远恒药业的控股权,远恒药业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远恒药业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4.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5.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6.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7.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8.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9.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10.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1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1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1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14.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15.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16.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17.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18.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19.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20.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2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2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2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24.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25.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26.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27.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28.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29.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30.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3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3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3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34.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35.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36.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37.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38.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39.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40.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4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4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4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44.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45.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46.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47.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48.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49.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50.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39

202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经查询,王泽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王泽宇目前未持有与公司及远恒药业股份。
王泽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01373529592XG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8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联民
成立时间:2002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2002年02月09日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润眼剂、栓剂(含激素类)、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化妆品、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药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普货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远恒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65.00%
王联民	150.00	7.50%
陈光新	120.00	6.00%
连茂	120.00	6.00%
司斌	98.00	4.90%
李振元	56.00	2.80%
吕国强	20.00	1.00%
范凤侠	20.00	1.00%
范宇	20.00	1.00%
王峰	20.00	1.00%
王智强	16.00	0.8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2479号),远恒药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6,369,751.02	126,969,609.53
负债合计	56,977,342.35	59,112,97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92,408.67	67,856,638.49
财务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1,471,964.67	121,845,114.09
利润总额	1,500,088.73	10,446,886.44
净利润	1,535,770.18	9,804,93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753.08	14,182,080.52

(三)交易标的其他信息
1.公司持有的远恒药业65.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远恒药业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交易为远恒药业现行股东之外的股权转让,远恒药业其他股东均已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诚信正(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远恒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诚信正信评字[2022]第11038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进行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等相关条件,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估值。

(1)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远恒药业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821.0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6,939.25万元,评估增值1,881.75万元,增值率27.18%。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报告评估过程及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远恒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8,821.00万元。

在考虑股权转让少数股权折扣前提下,远恒药业13%股权在2022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146.73万元,与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陆万柒仟叁佰叁元叁角叁分(人民币1,146.73万元)和人民币肆佰玖拾陆万柒仟叁佰叁元叁角叁分(人民币4,967.33万元)相比,增值率26.45%。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王泽宇

2.交易标的:甲方持有的远恒药业13%股权。
3.交易价格:根据中诚信正(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诚信正信评字[2022]第11038号),甲、乙双方同意以远恒药业评估价值8,821.00万元为依据,计算甲方转让乙方所持有的远恒药业13%股权的对价,转让价格为1,146.73万元。

甲方同意乙方转让远恒药业13%股权,即转让远恒药业出资额260.00万元,转让价格为1,

146.73万元。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八、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九、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十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十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十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十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十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十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泽宇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75-22号

十七、